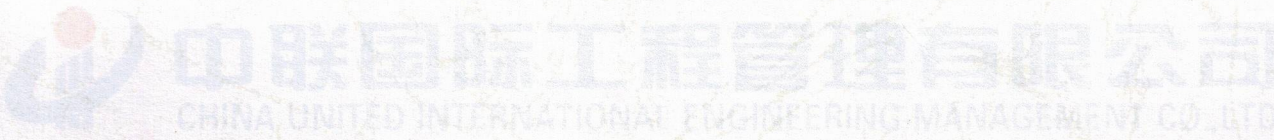


安徽省农科院植保质安所

安徽省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中联[2025]01 第 A0450 号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咨询报告书扉页

咨询项目委托方：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咨询业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项目全称：安徽省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咨询作业期：2024年11月20日~2025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 砚

审定人：（签名 盖章）



审核人：（签名 盖章）



编制人：（签名 盖章）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我们受贵单位委托，对安徽省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结算审核。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贵单位及资料编制签章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工程审计有关的资料是否真实、合理、公允地反映工程造价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审核原则，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审阅结算资料、核算工程量、勘察现场等必要的审核工作程序。在贵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完成了结算审核工作，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省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安徽滁州市定远县

项目规模：安徽省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生物农药生产车间约 1124.4m²，包括：固体发酵室、液体发酵室、灭菌室、干燥室、产品包装室、物料处理室等功能性车间；新建产品仓库等约 360m²，用于产品及田间试验器具的存放，工程中标价 230 万元。

建设单位：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施工单位：中安政楷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300000 元

合同价形式：总价合同

项目工期：合同总工期4个月，合同要求开、竣工日期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依据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及竣工验收证书显示，实际开竣工日期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2日，工期151天，超合同要求工期31天。

项目验收情况：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2日组织验收合格。

二、审核原则

我们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核实有效工程量和费用标准是否符合有关文件、法规及合同约定等。

三、审核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
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

（二）计价依据

1.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2.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3.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
4. 《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三）建设单位报送的资料

- 1、《安徽省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 2、施工中标通知书
- 3、招投标文件
- 4、施工单位送审的《工程结算书》
- 5、施（竣）工图纸

四、审核内容

- （一）审核工程结算制依据的合规性；
- （二）工程实施所签订的合同（含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
- （三）工程内容是否如实、如期完成且验收合格；
- （四）工程量是否准确、结算价格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五）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费用。

五、审核结果

该项目送审金额：¥2503054.26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叁仟零伍拾肆元贰角陆分），审定金额：¥2349088.9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玖仟零捌拾捌元玖角整），审减金额：¥153965.36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伍元叁角陆分），核减率 6.15%。

六、审核原因

安徽省微生物（生物农药）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审核情况如下：

- （一）合同内工程审核情况：

1. 檩条等金属构件刷防水涂料经现场勘查未施工，此项为工程量核减，核减金额 52155.37 元；

2. 顶棚板底涂膜防水经现场勘查未施工，此项为工程量核减，核减金额 818.80 元；
3. 轻钢龙骨方形铝扣板吊顶板底抹灰面油漆（卫生间部位）经现场勘查未施工，此项为工程量核减，核减金额 717.75 元；
4. 综合上述分部分项工程调整，工程措施费用及税金核减金额 9747.21 元；

（二）合同外变更工程审核情况：

施工申报总变更金额为 83192.84 元，审核金额为 18551.83 元，主要为变更项目为现状门宽度调整、墙体拆除，此部分单价核定主要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5.2 条变更估价的约定及第 16 条合同价格及调整的约定执行，工程量核定主要依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认的工程计量单，主要审核情况如下：

1. 现状门宽度调整、墙体拆除，其中砌筑工程及混凝土工程主要依据合同单价调整，拆除工程按照计价依据（2018）重新定额组价；

（三）补充协议情况说明

1. 合同外补充协议增加工程主要为：①增加二次装修室内细石混凝土地面；②增加室内外给排水；③新增配电箱及管线，所附造价在项目实施前已经我方审核，并经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双方确认无异议；

(四) 合同内价格及变更部分价格均按照施工企业二次报价后的优惠率调整，最终结算汇总金额均与二次报价后的优惠率保持一致。

(五) 施工过程中产生水电费用已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提供了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水电结清证明材料，故结算中不再另行扣除；

(六) 工期审核说明

1. 合同总工期 4 个月，合同要求开、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依据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及竣工验收证书显示，实际开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工期 151 天，超合同要求工期 31 天，合同专用条款第 10.5.2 条约定如下：“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期 9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含时间损失等)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 本项目共计延期 31 天，依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0.5.2 条约定（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扣减费用为 35650 元。

七、说明事项

本报告受业主委托出具，报告共五份，报送业主四份，其余一份本单位存档。本报告为业主工程结算使用，未经业主及本公司许可不得擅自引用报告内容。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